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证券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14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公安部门移送 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《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/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》[北检诉委辩/申援（2021）19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]，根据《告知书》显示，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潘琦已由北海市公安局移送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宏军、潘琦等3人、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一案已经收到北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